
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民事訴訟組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Civil Division
Civil Litigation Unit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
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6樓

6/F., Main Wing and East Wing,
Justice Place, 18 Lower Albert Road,
Central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：852-3918 4525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Fax: 852-3918 4525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HCA 936/2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918 4455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香港英皇道989號
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

本地郵遞及傳真(3007 8352)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HCA 936/2023

原告人：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：中國銀行(香港)葛海蛟董事長

第二被告人：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

第三被告人：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

本司來函有關上述案件及閣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信件(下稱「該信件」)。

根據該信件，閣下聲稱隨該信件附上「本原告人5頁陳詞，及65頁的附件1-12;也包括4頁傳票及12頁誓詞」。但本司注意到，隨該信件附上的文件中，並沒有原告人的「陳詞」。請閣下按照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於2023年8月9日作出的命令中的指定時限內，向本司(即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法律代表)送達陳詞綱要(如有的話)。

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特此明確保留一切權利。

(鄭詠棠)

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

2023年10月27日